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181号

上海市松江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2月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陈爱敏变更为陈惠华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4年12月0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12月0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